

上海外国语大学体育教学部

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25〕18 号）和《关于修改〈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决定》（上外研〔2025〕4 号）（附件 1）等文件要求，现就切实做好我部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均有资格申请。

二、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有一定科研成果；
-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的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出国留学或参加校际交流者除外）；
 4. 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需要补考者；
 5. 超出基准学制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生。
- （六） 因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和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而延期毕业的贰年制研究生，在正常修业年限内仍具备参评资格。
- （七）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其间，如果由博士研究生身份退回到硕士研究生身份，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三、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均为一次性发放。

四、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25〕18 号），我校 2025 年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86 名。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院系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人数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具体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注：继续教育学院、体育教学部，2 个院系评选出 1 个名额）

五、评选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请：9 月 23 日-9 月 25 日 17:00 前

研究生个人根据申请条件向部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者须发送申请材料至 2022223@shisu.edu.cn 邮箱，再于指定时间、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提交纸质版材料，二者缺一不可。

（1）邮件申请：请于 9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国奖申请-专业名称（硕士）-学号-姓名**”为邮件主题，将《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汇总表》（EXCEL 表格）电子版以及其他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制作成 PDF 文档作为附件上传。申请人须仔细阅读通知，并按照通知附件各类别学生申请材料压缩包内“提交材料目录及制作扫描 PDF 文件要求”文件要求制作 PDF 文档。

（2）现场确认：请于 9 月 26 日中午 12:00（北京时间）前集中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松江校区师生活动中心 301 室，科研、荣誉、国际交流经历的佐证材料必须带原件备查。现场确认时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和之前通过邮件发送的 PDF 材料顺序、内容必须一致。

A 2023、2024 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严格按照文件夹中的“说明”填写打印并手写签名，一式 2 份）；

(2) 《上海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自评表》：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指标体系》；

(3) 科研论文全文及期刊封面目录、专著的封面目录封底版权页及内容摘要复印件；

(4) 《荣誉加分表》；

(5) 荣誉证书复印件；

(6) 《国际交流经历加分表》：参照《国际交流经历加分规则》填写；

(7) 国际交流经历有效证明复印件（护照签证信息、出入境记录页；国际交流或承担志愿者期间获得的成绩单、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等佐证材料）；

说明：请按“提交材料目录及制作扫描 PDF 文件要求（学术型硕士）”提交材料。

备注：

1.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提交的所有科研测评材料、荣誉材料（以荣誉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专业实践佐证材料、国际交流经历材料等佐证材料的有效期限为：

2023 级：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4 级：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级(新生)：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应提交其上次获奖后取得的新成果。凡 2023、2024 级研究生被纳入评奖范畴的科研等成果必须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学生个人提交申请后，部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遵循以下规则：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总分=成绩绩点*50%+科研分*30%+荣誉加分*10%+国际交流经历分*10%

说明：

(1) 成绩绩点由学科教学秘书统一认定。

(2) 学术型硕士科研评分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指标体系》，由学科科研秘书核定；凡 2023、2024 级研究生被纳入评奖范畴的科研等成果必须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荣誉加分（凭个人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有效期限内，获得的校级年度荣誉（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教育奖励基金各项奖励等；学期奖学金不在加分范围）每次加 1 分；地市级个人荣誉称号每次加 2 分；省（直辖市）部级个人荣誉称号每次加 3 分；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每次加 4 分；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非学术类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以落款公章为准），每次加 1 分；同一奖项不重复加分。各项加分由学科辅导员核定。

(4) 国际交流经历分参照《国际交流经历加分规则》，由学科点进行核定。

B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一)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精神，对于一年级新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打印并手写签名。一式 2 份）；

(2) 《上海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自评表》：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指标体系》；

(3) 科研论文全文及期刊封面目录、专著的封面目录封底版权页及内容摘要复印件；

(4) 《荣誉加分表》；

(5) 荣誉证书复印件；

(6) 《国际交流经历加分表》：参照《国际交流经历加分规则》填写；

(7) 国际交流经历有效证明复印件（护照签证信息、出入境记录页；国际交流或承担志愿者期间获得的成绩单、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等佐证材料）；

2025 级研究生信息除学业成绩外，科研、荣誉、国际交流等考核参考二、三年级相关标准。所有佐证材料有效期限为：**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级研究生新生因故最终未能取得正式学籍者，取消候选人资格。

(二) 部门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9 月 26 日。

体育教学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总各类分值，公布申请人最后得分，接受申请人核分：9月26日。

（三）汇总初选结果：9月26日。

部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情况，按照初审分数排名以1:2差额确定申请人进入答辩的初选名单。并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硕士生国家奖学金答辩候选人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候选人答辩：体教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奖学金申请人答辩，根据申请人综合表现，评议并差额投票确定硕士研究生答辩候选人名单。答辩内容主要围绕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国际化学习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陈述。请进入答辩程序的同学密切关注答辩时间安排（**9月30日（星期二）答辩**，具体请关注后续通知），错过答辩时间按自动放弃资格处理。答辩期间，候选人若在境外，可制作录像陈述并请同学代为现场播放。在部门公示结束后将答辩候选人推荐至校评审办公室复核，答辩候选人公示时间：10月9日-11日17:00（北京时间）。

10月23日（星期四）前，校评审领导小组组织答辩委员会，评审办公室组织博士/硕士分配名额小于1人的院系答辩候选人进行答辩，根据申请人材料和答辩综合表现，差额投票决定获奖候选人名单，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发布当日）的公示。

10月28日（星期二）前，评审办公室汇总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呈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发布当日）的公示，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受理学生申诉。

（五）上报教育部

11月7日（星期五）前，评审办公室将评审情况和结果报送至教育部。

（六）发放奖学金

12月31日（星期三）前，财务处依据评审办公室报送的发放名单，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特别提示：因国家奖学金奖金额度较大，涉及奖金发放事项，请获奖同学在11月7日前确认本人在学校财务系统上绑定的银行卡须为一类卡，否则奖金无法顺利发放。

（七） 发放获奖证书

本学期结束前，获奖证书以教育部相关部门通知为准，通常在 12 月份寄送至学校。校评审办公室负责将荣誉证书发放至各院系，各院系发放获奖证书予本院系获奖学生。

（八） 记入学籍档案

本学期结束前，各院系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情况（盖学校公章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 1：关于修改《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决定

附件 2：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3：体育教学部 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 4：体育教学部 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 5：2023、2024 级体育教学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

附件 6：2025 级体育教学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

上海外国语大学体育教学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